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将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。
- 2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5年4月30日
- 3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证券简称为“*ST万方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0638”。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%。

一、证券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1、证券种类：A股股票

2、证券简称：由“万方发展”变更为“*ST万方”

3、证券代码：000638

4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5年4月30日

二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642.25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065.16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460.13万元，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9,147.03万元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2,751.38万元。上述财务指标已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3.1条之“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

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”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修订）第9.3.4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.3.1条第一款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9日停牌一天。自2025年4月30日复牌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证券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4.5.5的有关规定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%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，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以此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升整体的盈利水平，力争实现公司2025年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目标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（1）做精做优农业业务

2025年，公司农业业务的主要发展战略是以吉林省为依托，同步开发黑龙江和辽宁省业务，通过掌握源头粮食资源向客户提供稳定、高质量的产品，做精业务、做优客户；推动红发夫酵母虾青素生产工艺不断提升、降本增效，推广在东北寒地小龙虾、宠物饲料领域的应用技术，带动虾青素系列产品销售。

（2）精进军工业务核心动力

2025年度，公司将重点提升军工业务的资产质量，实施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，择机并购优质资产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、生产和交付效率、加强产品质量管控、提升收入和利润规模；加大对自主产品的选择和研发，构建自主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的结构。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2的有关规定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.3.1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。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五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
（七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
（八）虽符合第9.3.8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九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（十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，仍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

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联系人：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

2、联系电话：010-64656161

3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